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要約的招攬或促成，而本通函亦非作為邀請作出有關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舉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閣下務請閱讀通告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均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根據公司章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十日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6樓1619室。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I — 建議重選董事資料	9
附錄II — 新任重選董事的薪酬方案建議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條款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即為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內資股及本公司股本中因其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不時產生之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執行董事：

陳志列先生 (董事長)

曹成生先生

朱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鎮國先生

戴琳瑛女士

王昭輝先生

安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20樓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6樓

1619室

敬啟者：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宣佈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現時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鎮國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0.02條，凌鎮國先生（「凌先生」）之任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而退任，並符合資格依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選舉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任期將為兩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至二零一六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凌先生的詳細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I內。

新重選董事的薪酬方案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凌先生的薪酬方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凌先生的薪酬，及與凌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凌先生的薪酬方案的詳細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II內。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含稅）。就分派該等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經參考匯率後以港元派付。該匯率為末期股息宣派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結束兌換率。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付款將予以分派，而末期股息支票將向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股東寄發。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已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分派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稅項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以及其他有關非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須就彼等有權獲發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及繳納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條例（國稅函[2011]第348號），本公司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及繳付非居民個人所得稅，而根據(a)(i)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國家與(ii)中國之間之雙邊稅務協議及(b)中國大陸與香港或澳門之間就雙邊稅務協議之規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有權享有若干稅收協議待遇。本公司將代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該等與中國就股息稅率為10%之個人所得稅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之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按10%稅率代扣代繳及繳付個人所得稅。倘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為該等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倘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之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訂立任何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協定股息稅率為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及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之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並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名冊代扣代繳及繳付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與登記位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伯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間內未能向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所記錄之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且末期股息將僅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對於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為確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伯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內資股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

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派付。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一切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因而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投票結果發表公告。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請閱讀通告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外，亦隨本通函向閣下寄發一份回條，以知會本公司閣下是否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且根據公司章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日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

倘接獲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書面回覆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少於附投票權股份總數之一半，則本公司須於其後五日內以公告形式知會其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擬審議之事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地點。刊發上述公告後，本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重選董事、新任重選董事的薪酬建議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週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代表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鎮國先生

凌鎮國先生，52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凌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有超過23年核數、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凌先生曾在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前稱為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及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兩者皆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現時在浚昇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任職高級顧問。除上述所披露外，凌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凌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及(ii)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其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產生的關係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先生並未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的權益。

凌先生之任期為兩年，建議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凌先生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3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履行的職能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凌先生已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3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凌先生確認目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任何事宜而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預期新任重選董事將於獲委任時訂立兩年的服務合約。基於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和收入業績增長成果，提出建議薪酬方案如下：

新獲重選的董事於整個任期的每年薪酬總額預期不超過每年人民幣30,000元。此乃參照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I.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
2.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通過分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5.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凌鎮國先生(「凌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7. 考慮及通過凌先生的薪酬方案建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凌先生的薪酬；
8.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凌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執行此等事項；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通過建議宣派及分派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每持一股本公司股份即可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有權出席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回條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6樓1619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鎮國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